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9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9.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0日、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8.80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25,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最高成交价为5.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9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32,991,0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价

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持股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于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作出决策过程中,至该决策实施之日;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以下要求:

1.委托交易价格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发生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和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4-05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受理阶段

●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25,943,186.46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情况无实质性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仲裁委”)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广州仲裁委受理公司与中海智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智研”、“被申请人”)设备采购合同纠纷,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仲裁事由

申请人:本公司

被申请人:中海智研

(二)仲裁事由

2022年8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F.G飞行安全检查设备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采购两台CTX9800DSTM型行李安检机设备,合同总金额2861.5万元。合同签订后,双方依约付款供货,公司已支付合同款项2003万元,项目未完成验收。在调试及使用过程中,被申请人提供的两台行李安检机设备未达到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技术标准,无法精确、高效地识别违禁物品,对机场行李转运效率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需额外增派安检人员进行人工识别、复检,导致公司增加额外人工成本及工作负荷。申请人认为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特向仲裁机构请求解除合同并赔偿相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44 人,代表股份 6,377,986,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82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237,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

其中:出席网络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39 人,代表股份 6,344,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39 人,代表股份 6,344,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九)为苏鲁海王集团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商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海王集团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商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期内转贷费用、逾期转贷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以及债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债权人承担的所有义务与责任。

4.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违约责任: 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向债权人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以及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

(十)为江苏苏海王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政府转贷基金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江苏苏海王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政府转贷基金,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期内转贷费用、逾期转贷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以及债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债权人承担的所有义务与责任。

4.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违约责任: 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向债权人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以及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为江苏苏海王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苏海王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违约责任: 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以及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款、保理管理费、利息、宽限期利息、本金、罚息、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税费、评估担保费、鉴定费、鉴定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因客观情况变化而须增加的费用。

4.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违约责任: 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向债权人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以及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款、保理管理费、利息、宽限期利息、本金、罚息、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税费、评估担保费、鉴定费、鉴定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因客观情况变化而须增加的费用。

4.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违约责任: 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向债权人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以及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为河南南王集团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南王集团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违约责任: 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税费、评估担保费、鉴定费、鉴定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因客观情况变化而须增加的费用。

(十五)为河南南王集团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南王集团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违约责任: 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税费、评估担保费、鉴定费、鉴定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因客观情况变化而须增加的费用。

(十六)为河南南王集团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南王集团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违约责任: 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税费、评估担保费、鉴定费、鉴定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因客观情况变化而须增加的费用。

(十七)为河南南王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南王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款、保理管理费、利息、宽限期利息、本金、罚息、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税费、评估担保费、鉴定费、鉴定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因客观情况变化而须增加的费用。

4.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违约责任: 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税费、评估担保费、鉴定费、鉴定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因客观情况变化而须增加的费用。

(十八)为河南南王集团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南王集团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违约责任: 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税费、评估担保费、鉴定费、鉴定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因客观情况变化而须增加的费用。

(十九)为河南南王集团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南王集团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违约责任: 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税费、评估担保费、鉴定费、鉴定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因客观情况变化而须增加的费用。

(二十)为河南南王集团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南王集团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违约责任: 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税费、评估担保费、鉴定费、鉴定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因客观情况变化而须增加的费用。

(二十一)为河南南王集团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南王集团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违约责任: 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税费、评估担保费、鉴定费、鉴定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因客观情况变化而须增加的费用。

(二十二)为湖北明泰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明泰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款、保理管理费、利息、宽限期利息、本金、罚息、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税费、评估担保费、鉴定费、鉴定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因客观情况变化而须增加的费用。

4.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违约责任: 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税费、评估担保费、鉴定费、鉴定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因客观情况变化而须增加的费用。

(二十三)为湖北明泰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明泰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款、保理管理费、利息、宽限期利息、本金、罚息、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税费、评估担保费、鉴定费、鉴定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因客观情况变化而须增加的费用。

4.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违约责任: 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税费、评估担保费、鉴定费、鉴定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因客观情况变化而须增加的费用。

(二十四)为武汉海王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武汉海王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款、保理管理费、利息、宽限期利息、本金、罚息、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税费、评估担保费、鉴定费、鉴定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因客观情况变化而须增加的费用。

4.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违约责任: 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税费、评估担保费、鉴定费、鉴定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因客观情况变化而须增加的费用。

(二十五)为广东海王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款、保理管理费、利息、宽限期利息、本金、罚息、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税费、评估担保费、鉴定费、鉴定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因客观情况变化而须增加的费用。

4.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违约责任: 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税费、评估担保费、鉴定费、鉴定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因客观情况变化而须增加的费用。

(二十六)为广东海王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款、保理管理费、利息、宽限期利息、本金、罚息、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税费、评估担保费、鉴定费、鉴定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因客观情况变化而须增加的费用。

4.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